



目 錄

1	本集團財務摘要
	中期業績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4	其他資料

1 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增(減)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收入(千美元)	886,245	887,799	(0.2)%
經營溢利(虧損)(千美元)	7,646	(67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16,582)	(37,243)	55.5%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0.31)	(0.86)	64.0%

中期業績

2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	886,245	887,799
銷售成本		(636,877)	(620,779)
毛利		249,368	267,0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11,366	6,008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0,436)	(233,303)
行政開支		(32,652)	(40,403)
經營溢利(虧損)		7,646	(67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026)	(9,551)
財務收入		1,104	2,123
融資成本－淨額		(6,922)	(7,4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32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339)	(4,681)
出售物業收益		-	4,685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之減值虧損		-	(7,497)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2,44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81	(14,655)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4(c)	(361)	(1,542)
稅前虧損		(5,330)	(31,474)
所得稅開支	4	(10,233)	(4,505)
本期虧損	5	(15,563)	(35,97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82)	(37,243)
非控股權益		1,019	1,264
		(15,563)	(35,979)
每股虧損	7		
－基本		(0.31)美仙	(0.86)美仙
－攤薄		(0.31)美仙	(0.86)美仙

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15,563)	(35,9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一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794	(5,838)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7,769)	(41,8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90)	(43,004)
非控股權益	921	1,187
	(7,769)	(41,8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14,994	124,44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300	470
預付租賃款項		24,501	24,466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56	23,159
無形資產	8	131,905	134,031
商譽		82,977	82,9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78	2,61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2,40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336	19,373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9,034	30,491
應收長期貸款		839	827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2,376	4,051
		427,196	449,312
流動資產			
存貨		576,117	591,670
衍生金融工具	9	284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9,874	323,233
可收回稅項		929	6,0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971	128,488
		1,020,175	1,049,4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1,674	1,674
		1,021,849	1,051,098

5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2,937	193,259
應付稅項		6,695	6,867
銀行透支		8,763	-
銀行借貸		262,182	313,040
		440,577	513,166
流動資產淨值			
		581,272	537,9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8,468	987,2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2,747	14,247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4(c)	18,329	17,980
遞延稅項負債		37,097	36,945
		98,173	69,172
資產淨值			
		910,295	918,0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850	6,850
儲備		886,175	894,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93,025	901,723
		17,270	16,349
權益總額			
		910,295	918,0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i))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美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5,465	688,600	96,269	(214,250)	8,108	4,834	26,310	92,946	189,446	897,728	14,698	912,426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761)	-	(5,761)	(77)	(5,838)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37,243)	(37,243)	1,264	(35,97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5,761)	(37,243)	(43,004)	1,187	(41,817)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	-	-	-	-	853	-	-	-	853	-	853	
確認收購業務之代價	-	-	-	3,412	-	-	-	-	-	3,412	-	3,412	
取消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105)	105	-	-	-	
視作出售部份子公司權益而並無喪失 控制權	-	-	-	1,614	-	-	-	-	-	1,614	1,123	2,737	
轉撥	-	-	-	-	-	-	1,166	-	(1,166)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65	688,600	96,269	(209,224)	8,108	5,687	27,476	87,080	151,142	860,603	17,008	877,6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850	755,014	96,269	(210,594)	8,108	6,063	28,744	101,031	110,238	901,723	16,349	918,072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892	-	7,892	(98)	7,794	
本期(虧損)溢利	-	-	-	-	-	-	-	-	(16,582)	(16,582)	1,019	(15,563)	
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7,892	(16,582)	(8,690)	921	(7,769)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已扣除與尚未歸屬購股權 有關之沒收款項	-	-	-	-	-	(604)	-	-	596	(8)	-	(8)	
取消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171)	171	-	-	-	
轉撥	-	-	-	-	-	-	1,229	-	(1,229)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50	755,014	96,269	(210,594)	8,108	5,459	29,973	108,752	93,194	893,025	17,270	910,295	

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及二零零八年進行本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a)自或向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該等應佔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及(b)於過往年度收購子公司業務日期以股份結算作為代價之公平值(減年前已由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結算之金額)，本公司將於未來某日發行一個固定數目之普通股以結算有關代價。
- (iii)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子公司日期以前由本集團所持有股東權益應佔無形資產公平值的調整。於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子公司或相關資產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累計溢利。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74)	(47,9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766)	(9,913)
聯營公司償還墊款		2,407	-
已收利息		1,104	2,123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746	520
收購業務	14	-	(56,859)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7,92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已收按金		-	39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008	491
		(4,501)	(55,3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270,047)	(151,981)
已付利息		(8,026)	(9,551)
償還相關及關連人士款項		(3,402)	-
新增銀行借貸		244,923	276,218
視作出售部份子公司權益而並無 喪失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2,737
		(36,552)	117,4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5,527)	14,206
匯率變動影響		1,247	(778)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8,488	115,282
		74,208	128,710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971	175,718
銀行透支		(8,763)	(47,008)
		74,208	128,710

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說明外，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對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用這些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具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對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標準。先前，控制權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前，其已擁有對這些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及已併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11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的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的安排。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被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各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權益法核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同樣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僅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就特定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較上年度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單獨披露。

本公司董事考慮上年度於財務報表所披露呈報分部之金額概無出現重大變動,故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披露總資產及負債資料。

1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此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公平值資料列載於附註十六。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然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所引入之新術語並非強制使用，故本公司董事決定保持「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標題不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續)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項目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更改。除上述呈報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金額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資料而釐定。下文所載為適用之個別財務資料。

- (i) 零售運動服裝產品和鞋類產品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零售業務」)；
- (ii) 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及鞋類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ii) 製造及銷售OEM鞋履產品(「製造業務」)。

15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運動服 與鞋類產品	836,041	13,835	29,357	879,233	-	879,233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 銷售佣金	7,012	-	-	7,012	-	7,012
分部間銷售*	-	6,518	-	6,518	(6,518)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843,053	20,353	29,357	892,763	(6,518)	886,245
業績						
分部業績	15,422	37	(6,447)	9,012	(710)	8,302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656)
融資成本－淨額						(6,9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339)
借予合營企業 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2,4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81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之公平值變動						(361)
稅前虧損						(5,3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運動服						
與鞋類產品	798,321	25,157	55,029	878,507	-	878,507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						
銷售佣金	9,292	-	-	9,292	-	9,292
分部間銷售*	-	10,301	-	10,301	(10,301)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807,613	35,458	55,029	898,100	(10,301)	887,799
業績						
分部業績	8,205	(9,322)	3,681	2,564	(2,792)	(228)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450)
融資成本－淨額						(7,4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681)
出售物業收益						4,685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權益之減值虧損						(7,4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655)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1,542)
稅前虧損						(31,474)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1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43	314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	8,198	4,723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622	484
	8,863	5,52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370	(1,016)
	10,233	4,505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所得稅開支(續)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稅項寬減期及寬免已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並無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其稅務寬免期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營業收入佔該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有關稅務優惠獲延長十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條件為有關企業必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從事國家鼓勵類產業(定義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子公司乃從事目錄中所載之國家鼓勵類產業，故於本期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本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僱員成本總額(已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80,735	86,532
購物商場／零售店之經營租賃租金及商場佣金 (已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106,765	113,2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92	18,02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26	3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4,080	4,1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2,197)	564
自供應商之資助、返利及其他收入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9,004)	(7,687)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79	4,035
存貨撥備(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4,065	2,595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	-	7,497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權益根據可見未來於預計處分時預期產生之損失提列減值虧損7,497,000美元。該等相關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於報告期後可能出售於相關實體之權益而自合資夥伴可收回金額減去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評估所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16,582)	(37,2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8,908,615	4,305,568,866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21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10,23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13,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收購業務購入10,884,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3,491,000美元之無形資產(見附註14)。

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包括：		
增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購股權(附註i)	-	-
遠期外幣合約(附註ii)	284	-
	28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公司」)之其他股東(「有關夥伴」)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各有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而非有責任)酌情向各有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有關公司的股權(「有關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六個月期滿)起計五年內行使，惟須待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就相關協議所規定有關公司在一定條件下於既定溢利評估期內之表現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達到該等條件。

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各有關夥伴同意在未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有關股權。此外，收購有關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有關夥伴在既定溢利評估期內應佔有關公司的實際溢利及於指定期間內本公司的市盈率，並在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釐定。代價將於同一規定期間內及在扣除已支付之購股權溢價後按平均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

管理層預期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於餘下行使期行使以收購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有關股權。因此，各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被視為零。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總名義價值28,500,000美元出售美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外匯合約，按匯率介乎1美元兌6.146至6.290元人民幣。所有合約均於本期間簽訂及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

2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182,209	177,1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65	146,085
	359,874	323,233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69,004	31,118
可退回增值稅	33,593	31,455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25,418	27,471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	8,167	8,140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	6,678	6,580
供應商補貼及返利之應收款項	5,592	3,943
其他預付費用	3,880	6,476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長期貸款	3,282	8,700
預付租賃款項—本期	659	649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21,392	21,553
	177,665	146,0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該款項為應收若干合營企業的金額，乃無抵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除金額4,32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9,000美元）之款項為按介乎5.25%至6.72%之不同年利率計息外，餘下款項均為免息。由於所有款項概無逾期，亦無拖欠還款記錄，董事認為各相關人士信用質素良好。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4,960	164,176
31至90日	3,148	10,317
超過90日	4,101	2,655
	182,209	177,148

25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關金額包括：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674	1,67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相關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該項交易已收取1,674,000美元之按金，且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41,466	53,742
應付票據	412	542
其他應付款項	121,059	138,975
	162,937	193,259
其他應付款項指：		
預收客戶款項	42,582	42,762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收取按金	1,674	1,674
應付相關及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	891	4,280
應付權利金費用	662	1,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50	88,762
	121,059	138,975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應付由中間控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之金額13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1,000美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之暫時轉撥資金。餘額指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之款項。

全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不計利息。應付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該等實體之款項以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之年利率計息。

2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368	51,748
31至90日	1,062	1,745
超過90日	1,448	791
	41,878	54,284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260,025,163	42,6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就往年收購子公司而發行股份	6,330,000	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066,588,790	10,6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332,943,953	53,3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股本(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列示	6,850	6,850

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41	76,335,000	1.41	101,785,000
授出	-	-	1.05	5,400,000
失效	1.49	(13,008,000)	1.42	(17,478,000)
於六月三十日	1.39	63,327,000	1.39	89,707,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41	38,065,800	1.42	25,199,500

2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股本(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1.62	27,372,000	36,510,000
二零一九年	1.23	34,080,000	36,825,000
二零二零年	1.05	1,875,000	3,000,000
		63,327,000	76,335,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鵬達業務(定義見下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取得有關業務之控制權,並以收購法入賬。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確認負債及所產生商譽載列如下。

	千美元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代價	98,201
有交易限制之代價股份(附註(b))	2,940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附註(c))	15,862
總代價	117,003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84
無形資產	23,491
存貨	55,516
遞延稅項負債	(5,873)
	84,018
收購產生之商譽	32,985
已支付現金代價:	
於過往年度	3,12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6,85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8,215
現金流出淨額	98,201
收購相關成本	217

31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收購業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鵬達」)於中國擁有之連鎖零售店鋪，包括相關有形及無形資產(「鵬達業務」)，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

根據鵬達與本集團就收購鵬達業務所訂立的收購協議，訂約雙方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交易之原代價包括現金103,797,000美元及4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減少至現金98,201,000美元及39,634,6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交易總代價之公平值已減少共8,616,000美元，從交易所產生之商譽亦已相應減少。

- (b) 指可就收購鵬達業務發行之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鵬達代價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且未經本公司同意，於四年期間(「受限制期」)內不可提取。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的市場性折讓40%釐定。

- (c) 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將於受限制期屆滿時，就每股鵬達代價股份之市值與4港元間之差額對鵬達作出補償(如有)。有關市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隨受限制期結束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該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照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釐定。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變動為36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2,000美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收購業務(續)

附註：(續)

(d) 備考營業收入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包括來自鵬達業務的額外業務產生的虧損2,705,000美元。來自鵬達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收入有83,989,000美元。倘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總營業收入將為898,286,000美元，而同期虧損將為36,237,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作為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5.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如下：

(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合營企業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擔保金額	4,479	7,623
— 已動用金額	3,868	6,547

3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ii)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收購合營企業餘下權益已訂約 但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11,421	11,254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及根據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可觀察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使用估值方法得出,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包括估值技巧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284	-	第二級
金融負債			
應付收購業務之代價(附註(b))	18,329	17,980	第三級

35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

- (a) 衍生金融工具指賣出美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外幣合約。所採納的估值技巧是貼現現金流法。基於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和合約遠期利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 (b) 應付收購業務之代價指本集團根據收購鵬達業務而發行鵬達代價股份向鵬達補償的金額。採納的估值方法是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估值日期的股份價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有保證賠償的預期年期及預期股息回報。估值模型的主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參考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幅而釐定的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回報。兩項輸入數據與應付收購業務代價之公平值有正面聯繫。倘若上述任何一項無法觀察輸入數據高於／低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應付收購業務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不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b) (續)

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325 港元	0.630港元	0.960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00 港元	4.000港元	4.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50%	0.300%	0.395%
預期波幅	46%	60%	59%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3.39 年	4年	4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如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應付收購業務之代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980)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總額	(361)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29)

3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i) 期內，本集團概無明顯業務變化或經濟環境轉變而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任何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iv) 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約。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個別業務方面，零售業務乃經銷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經銷外，亦會批發予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進行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直營零售店舖3,554間及加盟店舖2,217間。區域合營企業共經營直營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750間及645間。

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找商機及近期簽約成為O' Neill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獨家經銷商。

品牌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仍為國際品牌Converse、Reebok及Hush Puppies於大中華特定區域之獨家品牌代理商。已訂立之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大中華特定區域內對代理品牌之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之獨家權利，並可靈活定價。Hush Puppies於台灣之品牌代理協定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Converse於台灣之品牌代理協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為李寧及361°等多個品牌生產OEM/ODM產品。

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886.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2%。營業收入無增長乃由於製造業務面對不利環境，其營業收入下降46.7%。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6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為37.2百萬美元。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收入減少0.2%至886.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7.8百萬美元）。營業收入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製造業務之銷售疲弱及去年在品牌代理業務中有合同到期。

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售業務

由於業務的自然成長，零售業務之銷售額增加4.4%至843.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7.6百萬美元）。

品牌代理業務

品牌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減少45%至13.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百萬美元）。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1)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與 Wolverine 及 Hush Puppies 分別於大中華及中國之品牌代理協定；及2)與Converse於香港的品牌代理協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製造業務

由於主要客戶受其終端庫存之影響而訂單減少，故製造業務之營業收入下降46.7%至29.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百萬美元）。本集團正重組此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期毛利為249.4百萬美元。毛利率為28.1%，按年下降2個百分點。

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為253.1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28.6%，較去年同期下降2.2個百分點。該等開支減少一方面由於沒有收購合併交易，另一方面為管理層成功落實成本控制措施。

經營溢利

本集團期內經營溢利為7.6百萬美元，經營溢利率為0.9%，較去年同期上升1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合營企業多數是國內品牌代理商，因中國之運動服裝產品市場持續疲弱，彼等正致力集中減少庫存及策略性降價；因此多數合資公司之溢利減少及部分錄得虧損。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虧損3.5百萬美元，去年同期虧損4.4百萬美元。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鑑於少數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持續疲弱，對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4百萬美元。

本期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虧損15.6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效益

期內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67天(二零一二年：148天)。較長的存貨周轉期部分原因是新開店舖備貨及部分原因是期內運動服裝零售業務之銷售量低於預期。雖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銷售手段以減少庫存及改善現金流。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為37天(二零一二年：36天)，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之信貸期。平均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為14天(二零一二年：30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74.2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581.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9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7.3百萬美元減少4.2%至313.7百萬美元，其中271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42.7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由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以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5百萬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改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如業務持續經營運作及積極減低庫存等）及銀行借貸等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5百萬美元，其中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共9.8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6.6百萬美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244.9百萬美元和270.0百萬美元。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餘下權益之資本承諾為11.4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就合營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為3.9百萬美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幾乎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將會導致換算匯兌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運動服產業的衣服及鞋類產品持續受到各種不利因素影響。首先，全球經濟仍處於疲弱狀態，雖然北美有復甦跡象，但另一方面歐洲仍處於衰退之中。全球經濟疲弱意味著中國將體驗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疲軟。中國領導層換屆令期望及政策出現變化，導致消費暫時放緩。預計消費意欲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但仍可能因新的不明朗因素而轉弱。運動服產業的參與者眾多，部分參與者仍在產能過剩及庫存過多的狀態下經營。在產能過剩及庫存過多得到解決以前，行業仍會因持續進行不定期減價而對市場參與者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本集團繼續遵循其成為運動服產業的領先零售商及國際運動品牌在中國的最佳合作夥伴的策略。本集團是國際品牌運動服裝及鞋類在一線及二線城市領先的分銷商，通過直營店直接售予消費者或通過向小型零售連鎖店批發產品，從而向消費者出售運動服裝及鞋類。以往，本集團在任何適當時候透過收購其他零售連鎖店及開設新的零售專賣店，追求高增長策略。在此關鍵時刻，本集團將結合不同技術，專注改善現有銷售網絡的效率。我們正與品牌公司緊密合作，以1)幫助他們了解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使他們能夠制定有效的營銷活動；及2)幫助他們對市場的銷售流通能力作出適當估計以便更好地管理庫存。店舖經營方面，多項重組工作經已展開，並已實施更有效的監測關鍵績效指標來評估店舖的效率及盈利能力。店舖效率及盈利能力的改善是通過以下方面達致：a)更好地管理人力資源；b)對信息技術及物流加強整合和優化；及c)更及時的資訊以便確定更佳的销售產品並對銷售流通良好的產品採取行動備貨。

來自組織的擴展及收購，讓我們目前的規模成為多個國際品牌（如Nike及Adidas）的全國關鍵零售商之一。為了保持我們的優勢，我們將會密切觀察以確保我們了解中國消費者複雜性的消費行為。除了持續評估我們的組合以確保擁有最佳品牌組合之外，我們亦將擴大自身能力以1)分銷戶外專業品牌服裝及鞋類；2)逐漸建立多品牌專賣店模式以更有效的方式吸引顧客消費；及3)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促進與消費者線上線下的聯繫。

此外，品牌代理業務方面，除了運動品牌之外，受惠於市場趨勢及豐富業務組合，本集團將尋求戶外休閒品牌業務的商機，以便發展另一條銷售增長途徑。對於Reebok的品牌代理業務，本集團的短期目標乃強化品牌優勢，整合生產線及設計合適產品以滿足中國市場上消費者的特別需求。

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由於中國消費者日益意識到體育活動乃維持良好健康的重要因素，而收入日益提高亦促進運動服裝的消費，且有跡象顯示，越來越多消費者參與體育活動，故本集團對運動服產業的長期未來頗為樂觀。我們相信，隨著臨近世界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歐洲盃，中國將會觸發運動服裝消費的新浪潮。我們希望這些體育盛事將為運動服產業帶來新一輪銷售增長。知名國際運動品牌與本集團正緊密合作，於迅銷運營者進入市場的情況下作出有效管理及創造需求。雙方皆認同適當的產品差異化和市場細分是必需的，避免消費者將迅銷產品與運動或休閒專業產品混淆。

我們相信二零一三年將是本集團整合發展的一年，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將是本集團迎來增長及盈利的新的一年。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980名僱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作為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估的考慮因素。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研究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乃峰	實益擁有人	6,041,250	-	-	-	6,041,250	0.11%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5,575,000	-	-	-	5,575,000	0.10%

45 其他資料

(b) 相聯法團－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

裕元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裕元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乃峰	信託受益人	-	-	-	101,126,262	101,126,262	6.13%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	-	-	-	101,126,262	101,126,262	6.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	(a)	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80%
裕元	(a)、(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80%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8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80%

47 其他資料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 (a) 3,295,923,560股股份乃由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Major Focus持有。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是Major Focus及裕元之董事。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由寶成全資擁有，並擁有裕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是裕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Wealthplus及寶成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蔡佩君女士亦是裕元及Wealthplus之董事。

過莉蓮女士曾是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及裕元之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機制，提供激勵和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此舉可將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掛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其後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為令董事會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有更大的靈活性處理彼等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獲本公司股東及裕元股東批准。修訂後之條款訂明，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參與者時，董事會可於停止或終止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之可行使期限（停止或終止僱員或董事職務日期後但於原定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倘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間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定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停止或終止僱員或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撥回總開支7,789美元（已扣除與尚未歸屬購股權有關之沒收款項）作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9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4,501,500	-	-	(833,550)	3,667,950
21.01.2010	1.62	21.01.2012-20.01.2018	4,501,500	-	-	(833,550)	3,667,950
21.01.2010	1.62	21.01.2013-20.01.2018	9,003,000	-	-	(1,667,100)	7,335,900
21.01.2010	1.62	21.01.2014-20.01.2018	12,004,000	-	-	(2,222,800)	9,781,200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7,177,500	-	-	-	7,1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3-19.01.2019	7,177,500	-	-	-	7,1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4-19.01.2019	7,177,500	-	-	-	7,1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5-19.01.2019	7,177,500	-	-	-	7,177,500
07.03.2012	1.05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小計			60,220,000	-	-	(5,557,000)	54,663,000
前僱員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1,657,500	-	-	(375,000)	1,282,500
21.01.2010	1.62	21.01.2012-20.01.2018	1,657,500	-	-	(375,000)	1,282,500
21.01.2010	1.62	21.01.2013-20.01.2018	1,365,000	-	-	(1,011,000)	354,000
21.01.2010	1.62	21.01.2014-20.01.2018	1,820,000	-	-	(1,820,000)	-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4,560,000	-	-	-	4,56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3-19.01.2019	1,185,000	-	-	(375,000)	81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4-19.01.2019	1,185,000	-	-	(1,185,000)	-
20.01.2011	1.23	20.01.2015-19.01.2019	1,185,000	-	-	(1,18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	(37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	(37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	(375,000)	-
小計			16,115,000	-	-	(7,451,000)	8,664,000
總計			76,335,000	-	-	(13,008,000)	63,32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關先生」）及吳邦治先生組成。
- (2)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胡勝益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過莉蓮女士（「過女士」）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關先生取代過女士，獲委任為以下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香港子公司之秘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1.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2.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3. Gorgeous Time Limited
4. Hillside Investments Limited
5.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6.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7.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51 其他資料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1.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2.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3. Diodite Limited
4. 好威投資有限公司
5.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6. Selangor Gold Limited
7. Technico Business Group Limited
8.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9. 偉晴投資有限公司
10.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11.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12.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 (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過女士辭任裕元之董事。
- (5) 謝徽榮先生現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科技」，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轄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彼獲委任為精材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蔡乃峰先生辭任裕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蔡佩君女士獲委任為裕元之董事總經理。
- (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子公司 Busines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龍光集團有限公司及創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合營企業業都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秘書。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契諾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訂立若干份銀行信貸，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元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低股權之條件（「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即屬信貸違約。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就有關貸款作出之披露：

貸款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營運相關之貸款訂立一份融資通知書及一份一般協議。

貸款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方）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貸方）就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貸款訂立信貸函件以及其他相關的融資文件。

	可能受 違約影響之 信貸總額 千美元	信貸項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借款 千美元	信貸期	特定履約責任	違反特定履約 責任之後果
貸款一	50,000	30,000	首次提取 日期後兩年	裕元 (1)直接或間接 實益擁有本公司 逾50%之權益；或 (2)具備能力 指令或促使指令 本公司之管理	若控制權出 現變動，銀行 可能會要求 提前還款
貸款二	10,000	無	一年	本公司仍是 裕元之子公司	全部尚未 償還之借款 即時到期償還
總計		30,000			

53 其他資料

賬目審閱

本報告內有關財務資料之披露事項，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之財務彙報事宜。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外聘核數師敦請各方注意，其並未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比較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之相關解釋附註，因而並無任何有關其審閱結論之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載列董事會組成之準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位職工於期內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網址：www.pousheng.com